

义乌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及
专题研究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义乌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及专题研究 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1 月 02 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义乌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及专题研究项目项目中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小写 158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壹佰肆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1490566.04），增值税金额为捌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89433.96）。

2. 合同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调查费、保险费、评审费、报告编制费、利润、税金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3. 工作内容：（1）“十四五”规划总结分析。对义乌综合交通“十四五”投资、指标完成情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

（2）“十五五”义乌综合交通发展面临的形势要求和机遇挑战分析。

（3）“十五五”义乌综合交通总体思路研究。提出“十五五”义乌综合交通发展综合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4）“十五五”义乌综合交通发展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十五五”义乌综合交通发展需开展的重点任务内容，含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客货运输服务提升等。

（5）“十五五”义乌综合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梳理分析。

（6）开展两项专题规划研究：《义乌市区域一体化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和《义乌市打造国际一流陆港体系布局及要素提升规划》。

4. 工作时限要求



2025年2月底前，完成综合交通“十五五”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初稿。2025年8月底前，完成综合交通“十五五”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征求意见稿。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综合交通“十五五”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最终稿。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其它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要求

乙方需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研究内容及报告编制工作并修改完善，通过甲方评审及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提交报告初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最终成果稿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北苑路 150 号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1-89709393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